

## 业务通告

国航(2020)1853

---

---

### 关于调整部分文件的适用购票和旅行范围的通知

国航各销售代理人：

为更好的服务旅客，现对已下发的部分通知文件的“购票日期”和“旅行日期”范围进行调整，通知文件中其他规则保持不变，具体调整文件和内容如下：

一、《关于下发国航涉及武汉航线客票特殊处置方案的通知》（国航〔2020〕1633）

购票日期：2020年1月31日（含）前（保持不变）

旅行日期：由2020年1月1日（含）至2020年3月29日冬春航季截止（含），调整为2020年1月1日（含）至2020年4月30日（含）之间。

二、《关于特殊旅客客票处置规则的通知》（国航〔2020〕1650）

（一）疑似或被确诊为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旅客和提供工作证明的医务工作者

购票日期：不限（保持不变）

旅行日期：由 2020 年 1 月 1 日（含）至 2020 年 3 月 29 日（含）之间，调整为 2020 年 1 月 1 日（含）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含）之间。

（二）受入境管制措施影响无法正常旅行的国际及地区航班旅客，和户籍地为湖北省、身份证号码为 42 开头的因疫情影响无法正常旅行的的国内航班旅客

购票日期：不限（保持不变）

旅行日期：由 2020 年 1 月 24 日（含）至 2020 年 3 月 29 日（含）之间，调整为 2020 年 1 月 24 日（含）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含）之间。

三、《关于持未乘机证明和入境管制航线旅客客票退改规则的通知》（国航〔2020〕1797）

（一）持未乘机证明的旅客

购票日期：不限（保持不变）

旅行日期：由 2020 年 2 月 20 日（含）至 2020 年 3 月 29 日（含）之间，调整为 2020 年 2 月 20 日（含）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含）之间。

（二）泰国、尼泊尔航线旅客

## 1. 泰国航线

购票日期：2020年3月11日（含）前（保持不变）

旅行日期：由2020年3月11日（含）至2020年3月29日（含），  
调整为2020年3月11日（含）至2020年4月30日（含）之间。

## 2. 尼泊尔航线

购票日期：2020年3月10日（含）前（保持不变）

旅行日期：由2020年3月10日（含）至2020年3月29日（含），  
调整为2020年3月10日（含）至2020年4月30日（含）之间。

请各销售代理人协助旅客做好客票退改服务，在客票退改办理过程中，有任何问题及时联系国航当地营业部。

此通知。